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林中森	服務	機關	1.内政部			-		職稱	1.政務次長2.	
申報日	民國 098 年	06月03日			申幸	设類 5	削就(至	到)職申	袃		
配	偶 及 未	成年	子女			配	偶	及		年 子女	-
稱	謂	女	生 名	7		稱	謂			姓名	
配偶	-	朱雪英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屏東縣 地號(莉		國段 0736-	-0000	6,124.66	全部	林中森	94年9月7日	法院拍賣	983,000
高雄市 地號	前金區博	孝段 0006-	-0000	722	100 分之 2	朱雪英	90年12月26日	購買	超過五年
高雄市地號	前金區博	孝段 0006-	-0003	488	100 分之 2	朱雪英	90年12月 26日	購買	超過五年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前金區博孝段 01989-000 建號(陽台 18.72 平方公尺)	181.60	全部	朱雪英	90年12月 26日	購買	超過五年
高雄市前金區博孝段 01998-000 建號(共同使用部分及停車位之 持分)	6 156 72	10000 分之 215	朱雪英	90年12月26日	購買	超過五年

(三)船舶

種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									***

(五) 航空器

1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压 但 /西 产
王	衣边侧石件	及編號		得)時間	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6,279,460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中森		13,632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定存單	新臺幣	林中森		700,000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中森		1,000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外匯綜存	美元	林中森	102.51	3,336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中森		1,000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外匯綜存	美元	林中森	102.18	3,32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京東 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中森		12,94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京東 路分行	外匯綜存	美元	林中森	68.79	2,22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 雄市府郵局	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林中森		151,530
臺灣銀行新興分行	外匯定存單	美元	朱雪英	386,772.52	12,585,578
臺灣銀行新興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朱雪英		5,623
臺灣銀行新興分行	外匯綜存	美元	朱雪英	128.70	4,188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定存單	新臺幣	朱雪英		10,800,000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朱雪英		623,294
高雄銀行總行營業部	行員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雪英		524,737
高雄銀行建國分行	存摺存款	新臺幣	朱雪英		45,944
臺灣土地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雪英		1,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立 法院郵局	定存單	新臺幣	朱雪英		80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立 法院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朱雪英		100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5,718,255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	有 人	股	數	栗	面 價	額	外 '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ı
												總	額

——————— 本欄空白																			-1151111-2	
2. 債券(總		新臺	幣		j	t)	***************************************							·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2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背	答 为	311	新臺幣總額頭總	《折合新 』	臺幣額
本欄空白														*****						
3. 基金受益	憑證((總信	質額:	新臺	幣 5.	718,	255	元)		_										
名	新	有	人	受託	投資	養 機 枝	冓 單	- 亿	7. 3	跂	票 面 (單位	價 :淨值		外	幣	锋 >	别	新臺幣總額或總	《折合新臺	を幣 額
富達印度聚焦基 金	林中和	茶		兆 豐 銀行	國際	紧商	集		650.9)6		22.	22	美テ	ī				466,	185
JF 印度基金	林中和	茶		兆 豐銀行		紧商美	集		74.89)6		152.	19	美テ	Ť				367,	371
富坦印度基金	林中和	茶		兆豐 銀行		※商	業	4,6	604.38	36	· · · · · · · · · · · · · · · · · · ·	18.	12	美テ	Ċ		1		2,688,	996
貝萊德印度基金	林中和	茶		兆豐 銀行		——— 祭商	業	3,	655.7	76		18.	. 49	美テ	Ē				2,178,	587
先機亞太基金	林中和	茶		兆豐 銀行		※商	業	2	259.48	32		2.04	166	美元	t			7,100	17,	116
4. 其他有價	證券(總價	額:	新臺	幣			元)	******											
名		稱	所	有	ī	人	單	位	婁	と 價			額	外	幣	幣	别丨	新臺幣總額三總	或折合新	臺幣額
本欄空白				110								-24								
(九)珠寶、古	董、字	畫及	其他	具有	相當個	質値 4	こ財	產(絲	息價額	: #	折臺幣	'元)		<u></u>						
財 産	種	ż	領項			/			件所			有				人们	B			額
未達申報標準												VIII.								
(十)債權(總	金額:	新臺	幣			元)						***	***							
種		類	倩		4	,	債	務	人	及	地	ыŁ	餘				額	取得(發生)	取得(發	生)
			1,5				125	4/4				~II	M				•ж	時 間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	:新	臺幣			元)) I											T	· _T	
 種 		類	債	彩	务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	生)因
本欄空白					-															
(十二)事業投	.資 (總	金額	:新	臺幣	***************************************		元)					1		****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章	? :		額	取得(發生) 取得(發	(生)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u> </u>		*****				<u></u>					1 1	1'''	

本欄空白			
			1

(十三)備 註

- 1.持有耕地一筆,依規定免辦信託。
- 2.持有自用住宅一戶之建築基地,土地權利持分,建物所有權及其附屬共同使用部分與停車位之建物權利持分,依規定免辦信託。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林中森